

少年事件之塗銷、緩刑宣告 及撤銷

黃鼎軒*

壹、前言

2023年12月25日新北市某國中發生校園攻擊事件，根據報導，15歲國三男學生（下稱「甲」）為了替乾妹妹（下稱「乙」）出頭，持彈簧刀攻擊被害男同學共計十刀，造成其胸部、頸部受傷失血，於送醫時失去呼吸心跳，雖經裝上葉克膜一度恢復心跳，仍於翌日宣告不治死亡¹。

案發後，據稱是被害男同學家屬在社群平台Dcard發文，除了痛訴失去外甥的難過外，也指出「就算未成年犯案他們未來都沒有前科註記，真的超不公平²」，引發網友熱烈討論。其後，全案於同年12月25日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將甲、乙二人移送新北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經少年法庭分案調查後，裁定收容甲，並將乙責付予保護少年之人³。

此外，網友找出甲之友人在IG、抖音上分享案後心情，祝福加害人「刑安」（意指「服刑平安」），或發表「你們他媽是想怎樣，是我兄弟殺人又怎樣，關你們什麼事，你們不就很可以？很可以現在出門」等言論，引起網友瘋狂肉搜⁴，並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及新聞媒體報導。對此，新北地方法院再次發布聲明稿，依照少年法第83條，呼籲社群媒體應即刻下架涉案少年之記事、照片等資料，並籲請民眾勿再轉傳，以免觸法⁵。

其後，引發的討論尚有如，被害少年家長更發表公開聲明，呼籲政府重視校園安全及

* 本文作者係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學博士、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註1：黃子騰、王長鼎，〈遭割喉新北國三生今晨過世身中10刀、刀刀致命〉（2023.12.27），聯合報，<https://udn.com/news/story/7315/7669031#>，最後瀏覽日：2024.06.09。

註2：王雅惠，〈遭彈簧刀割頸！疑被害家屬首發聲「淚曝孩子缺氧過久」：已做好準備〉（2023.12.26），TVBS，<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gzk9zYX>，最後瀏覽日：2024.06.09。

註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北市某國中生遭割頸死亡之新聞事件新聞稿（2023.12.27），<https://pcd.judicial.gov.tw/tw/cp-373-2396391-4b9c7-16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6.09。

註4：肉搜範圍除少年相關資料外，也將其住家大致位置、父母照片、乾妹妹社群軟體等資料，張貼於Dcard、PTT等社群媒體（文章現已被刪除）。

註5：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關新北市某國中生遭割頸死亡之新聞事件新北地院再次聲明新聞稿（2023.12.28），<https://pcd.judicial.gov.tw/tw/cp-373-2396391-4b9c7-16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6.09。

盡速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⁶，更有網紅罔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年法」）第83條不得公開揭露有關少年照片等規定，自費將甲、乙照片刊登在美國紐約時報廣場電子看板及新北市街頭⁷。也有民眾成立臉書社團，呼籲檢討刑法及少年法規定，其中包括下修少年法適用年齡，並主張少年法第83條之1塗銷規定，將成為觸法少年的保護傘，除呼籲相關機關應對此進行修法外，也號召群眾於2024年3月舉辦靜坐活動⁸。

為回應各界對於本案所衍伸少年司法政策相關疑問，司法院發布新聞稿說明少年法理念⁹，並於同年2月19日舉辦「一起來體檢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¹⁰，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共同就少年司法政策進行意見交流。

在座談會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隨即於

同年3月召開「少年事件塗銷制度修法諮詢會議」，就少年前案紀錄塗銷制度是否修正進行議案討論，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經過多次修法會議後，司法院於同年5月29日召開第210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有關少年事件保護處分轉換機制多元化、修改少年前案紀錄塗銷要件等。而上開修正草案也函請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¹¹。其中，最令人注目的即是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制度之修正。

對此，本文主要聚焦在新北國中割喉案，所引發後續關於少年法相關議題、修法動態，特別是塗銷制度的討論，以及近來少年事件中，有關緩刑宣告及撤銷之問題。在討論的順序上，本文先確認我國少年法第1條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意涵。藉此進一

註6：關於修正少年法之呼籲如下，即「懇請政府重新審視少事法年齡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集思廣益，不要僅限一小群人或少數民代就決定，並快速進行修法片刻不能稍停。」詳見：陳以昇、戴上容、戴若涵，〈國三生遭割頸慘死！父母心碎發「3點聲明、4項呼籲」：我反對廢死〉（2024.01.03），ETtoday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103/2656487.htm>，最後瀏覽日：2024.06.09。

註7：邱中岳，〈五股「乾哥乾妹」巨幅看板金主是他！錦新大樓新主委曝懸掛原因〉（2024.01.11），ETtoday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111/2661734.htm>，最後瀏覽日：2024.06.09。

註8：程正邦，〈不捨國三生割頸枉死民團「孩想陪你長大」今提案修法、3/16凱道靜坐〉（2024.01.14），中天新聞網，<https://ynews.page.link/NMeum>，最後瀏覽日：2024.06.09。

註9：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司法院回應各界對於少年司法政策所提相關疑問，並將於近期舉辦座談會，廣納建言（2024.01.18），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024160-ce37b-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6.09。

註10：座談會記錄全文可參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113年2月19日司法院「一起來體檢少年事件處理法座談會」會議紀錄（2024.03.15），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49-1054820-28b98-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6.09。

註11：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司法院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有條件塗銷少年前案紀錄、保護處分多元化〉（2024.05.29），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098110-4a1f4-1.html>，最後瀏覽日：2024.06.10。

步論述，應如何在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下，理解塗銷制度的規範，進而就司法院2024年5月29日所通過之少年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塗銷規定進行評析。其次，本文就被告先後於滿18歲前後犯罪，因成人及少年審判分離，致前案經少年法院或法庭宣告之緩刑，必須依刑法第75條遭撤銷；而繫屬在後之後案，無法適用刑法第74條宣告緩刑之案例，進行分析討論，並比較日本法制後，認為我國緩刑宣告及撤銷規定有違憲疑慮，應予以修正。最後，綜合上述研究成果，做成結語。

貳、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確保

就非行少年的處遇，在16世紀時期，認為少年犯罪不應與成人有所區別，少年犯只是縮小版的成年犯，亦即少年犯本質上是小大人，而應與成人適用相同程序，適用相同刑罰。不過，在19世紀末期至20世紀初期的美國，由於社會結構歷經從農業社會邁向工業社會的重大轉變，都市人口急遽擴張等原因，為收容流落街頭少年，避免其淪落犯罪，而產生孩童救濟運動。並提出應將少年與成人分開進行處遇，特別是應將少年由成人監禁措施中移出。

直至1899年美國伊利諾州建立世界上第一所少年法院，並通過少年法院組織法之前，

對於非行少年的處遇幾乎都是透過私人慈善團體運作。此外，由於伊利諾州少年法院的建置，除了確立少年與成人刑事審判應予區分外，更界定少年法院管轄範圍，也確立少年司法的目的是為矯治少年而非懲罰，並完善少年矯治體系；其後也被康德讚譽為是自1215年英國大憲章以來，英美司法制度最重要的進步¹²。

一、日本法的觀察

首先，觀察鄰近日本制定少年法的歷史，係可追溯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少年犯罪激增，乃於1922年公布少年法及矯正院法，又被稱為「舊少年法」。此時的少年法，對於非行少年雖係以保護處分施加教育及保護性處遇，但不可否認的是其刑事司法性格仍大於保護主義性格¹³。

其後，由於其後遭遇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在面臨到憲法大幅度修正下，也受到當時處於提倡「國家親權思想」全盛時期美國的影響，在接受保護優先主義的前提下，於1948年7月15日公布新修正少年法，並於翌年1949年1月1日正式施行，而此少年法也被稱為「新少年法」¹⁴。新少年法的制定，除確定少年事件全件移送少年法院，禁止檢察官先議權外，更將適用少年法的年齡，由舊少年法的未滿18歲提升至未滿20歲。其後，因為發生一連串的凶惡少年殺傷事件，例如眾

註12：關於少年法制的發展，可參見：黃鼎軒（2014），《少年司法的管轄、搜索與轉向——以美國法制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第10-22頁。

註13：春日美奈子（2018），〈少年司法における保護の構造——少年の人権と健全育成——〉，《鎌倉女子大学紀要》25号，第55頁。

註14：廣瀬健二（2021），《少年法》，第114-115頁，成文堂。

所皆知1997年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¹⁵等，而引發2000年、2007年、2008年、2014年及2021年的修法¹⁶。

縱使歷經上述修法過程，日本少年法的運作，也不脫離其少年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即「本法以確保少年健全育成¹⁷，對非行少年進行性格矯正及環境調整相關之保護處分外，並在少年刑事事件中，採取特別措施為目的」¹⁸，此立法目的則貫穿適用於整部少年法。不過，就法條中所稱「少年健全育成」之意義究竟為何？由於法條並未清楚指明，導致在日本學說上有不同見解。

有認為少年法的目的係對非行少年施加必要的教育及相關保護處分，防止其未來再為非行行為，並使其能夠順利社會復歸為目的，因而必須要解消少年的需保護性，對其施以適當的保護處分，最終目標是使其能夠以健全社會人的姿態重返社會。也因此，少年法基於健全育成目的介入非行少年，係在防止其反覆犯罪、非行為限制下，使其成長為平均一般社會人的狀態¹⁹。因此，少年健全育成的目的，可以整理為以下兩要素：①

避免少年將來反覆犯罪、非行、②解決少年問題，使其到達到平均一般人的狀態。

不過，也亦有學者在上述兩要素外，另外認為健全育成的目的仍有③引發少年的潛能，使其成長為個性豐富的人²⁰。而上述的①②③的三要素，並非絕對屬於①→②→③的線性關係，也有可能以②→①（即解決問題後即能避免其未來再犯）或③→②（即引發少年潛能後，就能解決其問題）的形態出現²¹。

關於少年健全育成的具體內涵，雖有上述不同觀點進行闡釋，然其真正的關鍵，其實是要回歸日本憲法及兒權公約進行說明。首先，依據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51年（1976年）5月21日判決²²，首度肯認日本憲法保障兒童學習權及成長發達權。其後，學者結合上開判例、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及日本憲法第13條前段關於人性尊嚴保障規定，進一步解釋日本憲法中所保障兒童之成長發達權，即是得以確保兒童生存條件下，必須使其肉體、精神得以成長發達的權利，並形成使成長發達得以具體實現的人際關係，讓該兒童

註15：中文資料可參見：前少年A、蘇默（譯）（2021），《絕歌：日本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時報出版。

註16：相關修法介紹，可參見：川出敏裕（2022），《少年法》，第2版，第395-417頁，有斐閣。

註17：關於少年健全育成的日本法上詳細概念與解說，可參見：謝如媛（2020），〈少年健全成長之概念內涵與法制架構——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主體、理性與人權的彼岸：李茂生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集》，第287-322頁，新學林。

註18：「この法律は、少年の健全な育成を期し、非行のある少年に対して性格の矯正及び環境の調整に関する保護処分を行うとともに、少年の刑事事件について特別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註19：廣瀬健二，前揭註14，第122-123頁。

註20：荒木伸怡（1982），〈少年法執行機関による働きかけとその限界についての一考察〉，《ジュリスト増刊総合特集》，26号，第291頁；武内謙治（2015），《少年法講義》，第86頁，日本評論社。

註21：武内謙治，同前註，第86頁。

註22：最決昭和51年5月21日刑集，第30卷5号，第615頁。

得以作為自己人生的主體活下去的權利²³。

基於日本憲法保障所有兒童的成長發達權²⁴，因而國家必須在少年出現非行行為時負有提供不同援助的義務，且為了在該時點，以作為一個個人尊重兒少，成長發達權原則上會被認為應是由其自律所達成²⁵。簡言之，所謂成長發達權，即是少年於憲法上受到包括地位的保障，是具有排除妨害、阻止少年成長發達所遭遇的困難之自由權外，也是享有請求促進成長發達及援助的社會權性質，是具有上開兩種面向的綜合性權利²⁶。

依此，將上開憲法所保障之成長發達權實踐在少年法中，即是藉由調整少年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而達到保障少年之成長發達權，並可以使其作為一個獨立個人主體活下去。不過，為避免成人過度干涉少年成長過程，將其形塑成大人想像中的「乖孩子」，除承認少年具有成長發達權的主體性質外，也因為少年身心尚未發展成熟，不若成人具

有同樣的自律性，也不可以全面放手使其成長，也因此保障成長發達權的過程中，使少年可以表達意見，讓成人在旁邊依照少年成長發展的程度，輔助性提供意見，使少年可以充分考量成人提供的意見後，思考若是自己應要如何解決，此即為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所保障意見表明權的內涵²⁷。

而上開見解，可以在涉及日本少年法第61條²⁸禁止刊載得以推知少年本人之記事或出版物之案件中看出端倪。名古屋高判平成12年（2000年）6月29日判決²⁹系為原告主張被告所發行之雜誌，侵害原告隱私權外，也侵害少年法第61條之保護，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案件。在此案件中，名古屋高裁揭示「因為少年存在未來的潛能，也在人格發展過程中，具有可塑性易受環境等影響，其教育可能性也較大，因此對於觸法少年，應藉由個別處遇，在保障其身為人的成長之理念（少年法第1條「健全育成的理念」）下，為了援助、

註23：福田雅章（1999），〈問われた先進国日本の「子ども期の喪失」一人間関係を形成する権利としての意見表明権一〉，《子どもの権利を守る国連NGO・DCI日本支部，子ども期の回復—子どもの“こどば”をうばわない関係をもとめて》，第28頁，花伝社。

註24：關於兒童成長發達權的憲法及兒權公約的爬梳，可參見：山口直也（2010），〈關係的權利としての子どもの成長發達権—国連子どもの権利条約の今日的意義〉，水谷規男のほか編，《刑事法における人權の諸相（福田雅章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第164-170頁，成文堂。

註25：本庄武（2014），〈少年刑事事件における、憲法上の権利としての手続的・実体的デュール・プロセス〉，《少年に対する刑事処分》，第16-17頁，現代人文社。

註26：福田雅章（2002），《少年法の功利的な利用と少年の人權，日本の社会文化構造と人權》，第463-464頁，明石書店。

註27：本庄武，前揭註25，第17頁。

註28：根據日本少年法第61條規定：「付家庭裁判所審判之少年或因少年犯罪而被提起公訴之人，不得於將可推知事件該當本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容貌等記事或照片刊載於新聞或其他出版物」。

註29：名古屋高判平成12年6月29日，判例時報，1736号，第35頁。雖然本判決在最高裁判所（最裁平成15年3月14日，民集，第57卷3号，第229頁）被廢棄原判，但關於成長發達權的論述，並未被最高裁指摘違法，因而可以得知該段論述並未被最高裁駁斥。

促進其將來更生，防免受到社會偏見、差別待遇而加以保護，更進一步為了使其從不充足的環境或因其他條件不充足而錯誤陷於失敗的狀況下，使其脫身，克服其自身的問題狀況，保障其可以在全新成長發達的道路前行。此外，更應該考量少年復歸社會及促進其在社會中能夠承擔具有建設性的角色。又基於如此思考對少年所應為之措施，相反地來說，對少年而言也可以視為基本人權。」

「又為了使犯錯少年能夠反省自己的非行行為，培養尊重他人人權及基本自由的規範意識，使其在更生之路前進、復歸社會，係屬上開權利具體之行使，也是其責任。對於大人（成年者）及社會而言，應提供少年包括創造有利的環境、使少年能夠克服非行行為、復歸社會及在社會中承擔建設性角色的作用。」因而，「在上述理解下，少年法第61條係透過報導的規制，而在成長發達過程中保護其健全地成長的基本人權，並且也同時保障少年的名譽權及隱私的權利。」

揆諸上開判決意旨，有學者認為本判決上開論述，即為日本憲法保障兒童成長發達權，被具體應用在解釋少年法成長發達權之健全育成的論述³⁰。亦即，為確保日本憲法所保障的少年成長發達權，在程序上，必須同時給予少年「意見表明權」，才能真正使

得成人理解少年的需求後，給予協助，使其身為權利主體，思考未來應如何走下去。因而，憲法上所保障的成長發達權，其本質上可以包含意見表明權在內³¹。

二、我國法的定義

反觀我國，於1955年開始即有草擬少年法草案，沿襲當時日本少年法精神，雖然表面稱為感化主義、恤刑主義，但本質上仍不脫防衛社會的保安處分及應報思想³²。歷經8次修正後，終於在1997年大幅修正少年法，除了重新定義少年主體性外，更以保護優先主義為經，全件移送主義為緯，整合司法、社福等領域等資源進入少年矯治場域。

相較於日本少年法逐漸走向嚴罰，我國經歷上開修正後，比日本法採取更高強度的保護優先主義。例如，當觸法少年被依照我國少年法第27條逆送給檢察官，而檢察官決定起訴時，是向少年刑事法庭起訴，且進行非公開審理；而日本少年法中，經逆送之少年刑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雖然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立法目的及於少年刑事程序，然在程序上仍原則準用刑事訴訟法。例如，若少年所犯之刑罰屬於裁判員案件之適用對象，則必須在公開法庭中，交由裁判員進行審理³³；然依我國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規

註30：本庄武，前揭註25，第19頁。

註31：福田雅章（2002），〈人間の尊嚴の権利化——子どもの意見表明権を手がかりに、二一世紀のあたらしい人權を展望する〉，《日本の社会文化構造と人權》，第18頁，明石書店。

註32：李茂生（1995），〈八四年版少事法草案起草經過及評釋（上）〉，《刑事法雜誌》，39卷4期，第4頁。

註33：對此，雖然有日本學者主張應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中，基於保障少年健全育成目的，適當緩和公開審理及就社會紀錄（即調查報告）之證據調查應有一定限制，然此仍然未被立法者所接受。可參見：廣瀨健二，前揭註14，第461頁；川出敏裕，前揭註16，第352-356頁。

定，係排除少年案件適用國民法官程序。

而依據我國現行少年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法揭示其係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目標。此次修法，除了特別強調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外，也強調成人必須透過調整環境，執行矯正措施以矯治其性格的方法，對非行少年進行處遇³⁴。

亦即，由於少年的成長具有非連續性性質，因而在少年成長過程中，也由於社會資源有限，少年必須依賴成人所提供資源成長。因而必須由成人畫下活動範圍（又稱「臨界點」），該臨界點也會隨著少年的成長逐漸放寬。而在對少年進行處遇時，必須尊重少年自我意願，使其在成人所劃下的界線內自我成長；然而，成人應如何知悉少年「自我」的意願？則必須藉由「表意權」的保障，使少年在處遇過程中，可以藉由成人的資訊提供、伴同，創造友善環境使少年得以敘說其需求，才能在個案中提供少年協助，達成少年最佳利益，也才能在避免成人的過度干預下，使少年健全「自我」成長³⁵。

基此觀點，本文進一步認為，在少年事件中所謂正當法律程序，必須要「透過確保少年能具有程序主體性的前提，提供其能夠自由陳述意見的環境的同時，也能使其接受參與少年司法審判結果，才能發揮少年司法的教育機能，也才能達到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的

保障³⁶」。

因而，少事法第3條之1「於詢訊問少年時，必須通知少年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即所謂伴同權的保障，則是透過成人的伴同，使得少年得以安心陳述意見，讓成人得以從旁協助；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意見表明權以及北京規則第14.2條的程序參與權保障等相關規範，均是在落實少年意見表明權的保障，使少年可以在成人的伴同下，安心地表達少年內心的看法。

此外，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除了確保少年得以健全自我成長，使其具有主體性地位外，基於「同心圓理論」，在以少年作為同心圓的圓心前提下，當少年的行為突破父母、親友、學校等所建構而成第一層保護圈，而有非行行為，使其無法發揮使少年得以健全自我成長的功能時，就必須由第二層的司法保護圈介入，發揮其強制力，藉由少事法所賦予之手段，例如審前調查、少年觀護所的鑑別功能等，調查少年性格與成長環境，同時將外部社會福利資源等納入司法體系。同時也藉由少事法第83條禁止揭露少年資訊及第83條之1塗銷規定，排除外界所欲對少年貼上的標籤以及窺探³⁷。而最終目的，還是要讓少年回歸其第一層保護圈內，使其得以更生，長成他所想長成大人的樣子，才是少年法規定「健全自我成長」的內涵。

基於上述，本文認為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6

註34：李茂生（2021），〈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臺大法學論叢》，50卷特刊，第1618頁。

註35：李茂生，同前註，第1620頁。

註36：黃鼎軒（2022），〈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6期，第233頁。

註37：李茂生，前揭註34，第1621頁。

條所保障兒童的生存及發展的權利，必須確保非行少年在少年事件程序中，得以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核心，此為「實體層面」的保障；而為達成使少年得以健全自我成長，必須在程序上保障少年的意見表明權及伴同權，此為「程序層面」的保障，而上述實體及程序層面的保障，具有彼此相輔相成的作用³⁸，必須貫徹到少年事件的調查、審理，甚至是後續保護處分或刑罰執行階段³⁹。

參、塗銷規定

承前所述，我國少年法第1條健全自我成長的內涵，即是必須只有少年才能夠形塑自己的人格⁴⁰，藉由意見表明權及伴同權保障，使少年得以表達自己需求，由親密幫手的成人從旁協助，才是使少年得以健全自我成長的關鍵。

在司法對少年進行處遇時，少事法設立第83條禁止揭露少年資訊及第83條之1塗銷規定，目的是為了抵擋來自外界的窺視，避免將少年貼上標籤，並使其得以順利更生復歸社會。其中，有關塗銷之規定，為因應社會大眾呼籲，司法院於2024年5月29日通過「少年事

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文將於以下先爬梳塗銷規定之立法沿革後，再就國際公約及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觀點出發，評析修正草案有關塗銷規定，是否妥適。

一、立法沿革

於1975年提案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其提案中即有塗銷規定。根據行政院於1975年10月1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⁴¹」第83條之1規定：「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再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而依其立法理由，係「為鼓勵受刑之宣告或管訓處分之少年自新向善計，爰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明定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再受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以資激勵」⁴²。在此次立法過程中，最受注目者在於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年齡限制的討論⁴³，而塗銷規定並未引起較多的討論，因此上開塗銷規定也順利於翌年，即1976年1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

其後，於1996年預計就少年事件處理法進

註38：黃鼎軒，前揭註36，第233頁。

註39：李茂生教授指出，表意權與伴同權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中，只被適用在調查、審理及審判階段，若無法藉由法律明文，進一步拓展至後續處遇階段，則可能會導致少年被放在矯正學校中，忽視少年的意見表明權，反而由成人單方面決定其處遇內容，使得在調查、審理及審判階段所強調的意見表明權、伴同權保障的效果功虧一簣。詳見：李茂生，前揭註34，第1624頁。對此，本文亦贊同此看法。

註40：李茂生（2000），〈少年犯罪的預防與矯治制度的批判——一個系統論的考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9卷2期，第123頁。

註41：立法院公報，64卷87期841號，第26頁以下。

註42：立法院公報，同前註，第66頁。

註43：相關討論可參見：立法院公報，65卷2期861號，第87-99頁。

行有史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依據當時審查會所通過之修正草案，合併司法院修正案及謝啟大等十六人提案條文對照表⁴⁴中，塗銷規定亦同樣規定於第83條之1，只是同時有審查會通過版本、司法院修正案條文版本，以及謝啟大委員條文三個版本。

整理三個版本的修法理由，即「……且為達免予標籤之目的，將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亦列為塗銷之範圍以達充分保護之意旨」（審查會版本⁴⁵）、「……，為貫徹本條第一項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依第一項視為少年未曾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法院應依職權將少年前科資料塗銷，以保護少年」（司法院版本⁴⁶）、「……，為貫徹本條第一項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少年受第十八條之一之處分，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保護處分執行完畢或赦免五年後，法院應通知有關機關將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前述

紀錄及資料」（謝啟大委員版本⁴⁷）後，發現不論是哪個版本之立法理由，均有強調塗銷制度係為避免標籤烙印，以及貫徹當時仍為草案之少事法第1條⁴⁸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意旨。

經過整合上述三版本條文後，最終通過的條文為「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前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而其立法理由也有強調防止「標籤烙印」⁴⁹。

其後，歷經於2019年6月19日修正第83條之1，做出以下文字微調的更動：1.避免標籤烙印，將「前科」用語修正為「前案」；2.新增兩款適用前案紀錄塗銷事由⁵⁰；3.明確列出得提供前案紀錄及資料之例外規定⁵¹。基此，不難看出自少事法增訂塗銷規定以

註44：立法院公報，86卷23期2915號，上冊，第213頁。

註45：立法院公報，同前註，第309頁。

註46：立法院公報，同前註，第309頁。

註47：立法院公報，同前註，第309-310頁。

註48：當時審查會通過版本與謝啟大委員修正條文版本相同，均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後來也成為正式三讀通過之條文，奠定近代少年法基礎。

註49：「為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增訂轉介處分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短期時效。且為達免予標籤之目的，將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亦列為塗銷記錄之範圍以達充分保護之宗旨。」

註50：即第83條之1第2項第2、3款：「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註51：即第83條之1第3項：「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來，其立法目的均是在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前提下，為防止外界的窺探，進而「保障少年隱私權，避免其受污名或烙印」。

二、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塗銷制度

依據司法院於2024年5月29日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關於少事法第83條之1修正草案（下稱「司法院草案」），預計修正該條第1項條文為：「少年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或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至於其立法理由則是：「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係於本法六十五年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於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再受宣告者，視為未曾受該宣告。後於八十六年修正將管訓處分修正為保護處分、五年改為三年，並增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轉介處分、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以達充分保障之宗旨。窺其立法目的，應係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是於少年受保護、轉介處分或刑之宣告執行完畢一定期間內，如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賦予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效力爰參考本法上開兩次修法意旨，修正第一項。」

細譯上述條文文字及立法理由，不難看出

本條之文字，有以下特色：第一，係參酌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的文字，即「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並以在特定年限範圍內，以是否故意再犯刑罰法律作為是否塗銷前案紀錄之基準。第二，依其立法理由，認為本罪立法目的在於「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

然而，本文認為此次修法除有違反國際條約的疑慮外，更有曲解塗銷立法目的之疑慮。倘該修正草案若是通過，將會造成不利少年將來更生，導致無法擺脫標籤烙印的疑慮。對於上述修正草案，本文討論如下。

（一）國際公約之保障

在多數國際公約或規則中，就有關犯罪紀錄塗銷之議題，係採取保障少年隱私權，避免其受污名或烙印之意旨進行規範。

第一，為「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北京規則」。其為聯合國於1987年所舉辦第七次「犯罪防止及犯罪處遇者會議」所提出，於同年聯合國總會決議通過。而北京規則之內容，除了觸及狹義的少年司法營運問題外，也廣泛涉及少年非行的防止及少年處遇的問題，是少年司法領域中，極為重要的國際規則⁵²。

不過，也因為其僅是聯合國會議所採納之決議，並非具有國際法拘束力之條約；因而如日本法務省指出，由於北京規則並未具有條約的法律拘束力，其僅是政府在少年司法營

註52：山口直也（1997），〈少年司法運営に関する国連最低基準規則（北京ルールズ）の意義〉，《山梨学院大学法学論集》，38号，第240頁。

運中所應努力達成之目標或參考資料而已⁵³。至於我國，也未就北京規則實施國內法化，因而對於其規則內所訂之規定，本文認為亦僅是我國司法機關所應達成之目標或參考資料而已。

其中，涉及塗銷規定之保障者，如北京規則第8條中的第8.1條及第8.2條。亦即，根據北京規則第8.1條規定：「應在各個階段尊重少年的隱私權，以避免因過度宣傳或標籤化的過程對其造成傷害」；又依北京規則第8.2條，則是「原則上，不應公開可能識別司法少年的資訊」。之所以有上開規範，依據北京規則第8條之說明，係為強調保護少年隱私重要性，並特別指出「年輕人特別容易受到污名化的影響。犯罪學對標籤化過程的研究提供了有關將年輕人永久貼上『觸法行為』或『司法少年』的標籤，所產生的（各種不同的）負面影響的證據。」

第二，為「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係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11月20日通過，經2014年6月4日我國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施行期間也於2016年提出國家報告、2017年接受國際審查⁵⁴。此外，最高法院亦認為：「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者，應屬刑事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相關事項之特別

規定，而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刑事判決參照）。」因而，在解釋少事法議題時，不可忽略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

而關於犯罪紀錄之塗銷，依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項(b)第7目規定，兒少在訴訟所有階段享有隱私得到充分尊重的權利，避免不適當訊息傳播對兒少造成傷害。又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19年發布第2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權利問題），認為應當就兒童所犯罪行提供終身保護，不予公布。此外，建議締約國採用相關規則，允許在兒童年滿18歲時刪除其犯罪紀錄（第70點及第71點參照）。

基此，現行少事法第83條之1第2項及第4項、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及第18條等規定，已明定「塗銷」範圍與方式、「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定義，並授權司法院訂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上開措施係避免該少年受污名或烙印，與兒童權利公約及第24號一般性意見保障少年隱私意旨相符⁵⁵。

其次，若觸法之非行少年，欲復歸社會回歸學校或投入就業市場時，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0號一般性意見，即「觸法兒童當他們想要求學就讀或進入勞務市場時，也成為歧視的受害者。為防止此類歧視，必須採取措施，具體諸如為（原）少年罪犯提供充分的

註53：小沢政治（1989），〈矯正と最近の国際的諸基準〉，《刑政》，100卷7号，第50頁。

註54：國家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CRC，

<https://nhrc.cy.gov.tw/cp.aspx?n=8684>，最後瀏覽日：2024.06.16。

註55：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1111761413號函。

支持，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並開展公共運動，強調這些兒童有權承擔起社會中的建設作用（第40條第1項）」

基此，結合兒童權利公約觀點，解釋我國現行塗銷制度，可以得知其主要目的即是在藉由塗銷制度，對於觸法少年所犯罪行提供終身保護，避免不適當訊息傳播，對兒少造成傷害。此外，也為避免觸法少年於復歸社會時遭受標籤歧視，使其得以重新出發，不能使觸法少年帶著汙點及標籤進入社會，因而現行少事法第83條之1乃規定塗銷少年前科紀錄⁵⁶。

進一步分析現行少事法第83條之1規定，其針對下列情況，規範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1.少年受第29條第1項之處分執行完畢2年後；2.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3.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4.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5.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6.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尤其是針對前三種情形，係規定少年於受有相關處分或刑罰執行完畢後，於一定時間經過後，並無任何例外，均應將少年前案紀錄予以塗銷，有利少年社會復歸，並有利防止標籤之烙印。

然而，相對於現行少事法所規定之塗銷制度，仔細觀察司法院草案第83條之1第1項規

定，其將前述1.至3.的三種情形，再附加一項條件，即「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始能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進而適用同法第2項塗銷規定。然而，此條件之設置，將會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疑慮，分析如下。

第一，以「三年內是否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條件，區分有無塗銷規定之適用，將不利少年將來更生，更有可能導致少年受有標籤烙印。

首先，觀察前揭北京規則第8條、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2項(b)第7目、第10號一般性意見、第24號一般性意見，均得以發現國家應對兒少所犯罪刑提供終身保護，不區分其是否故意再犯，均不得予以公布。就此，最高法院亦認為，只要經過三年未再受刑之宣告者，該前科紀錄即不復存在，而在期間內是否再犯罪，並非所問。亦即，「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少年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少年自新向上，使其不受社會歧視致阻其更生之路所為前科抹消之規定，故少年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翌日起算，三年內未再受刑之宣告者，該前科紀錄即不復存在，視為未曾受該刑之宣告，自不能以累犯論擬，至於少年在此三年內曾否再犯罪，並非所問，此觀諸上開法條文義規定甚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322號刑事判決參照）。

其次，就我國塗銷制度之規範而言，所謂塗銷，並非指就少年非行紀錄及相關資料予

註56：蔡惠芳（2002），〈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我國少年司法之落實——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為討論中心〉，《律師雜誌》，278期，第39頁。

以銷毀，而是加以註記，使無法辨識少年身分資訊⁵⁷。而少年法院、任何機關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經塗銷之相關資料，且必須依「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塗銷事宜。否則，若有違反塗銷規定或無故提供前案資料者，將依少事法第83條之2規定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各警察機關辦理少年前科相關紀錄資料塗銷作業，有訂定「警察機關辦理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作業要點」，其該要點第6點之規定：「塗銷之方式如下：（一）電腦檔案：應將檔案刪除。（二）紙本資料：應將資料塗至無法辨識。前項第二款之紙本資料並應集中以密件保存。但同時記載未滿十八歲及十八歲以上之紀錄及資料，不在此限。」

其實，少年前案紀錄之所以要塗銷，除了避免有關機關將其前案資料提供予他人造成標籤烙印，更重要的是要避免對該少年造成「社會性死亡」（Social death）的不利益。亦即，若少年合於少事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第1款規定，應不予記載相關刑事案件紀錄。因而少年回歸社會後，例如若能夠在其將來雇主請求少年提供良民證時，上面可以有「查無刑事案件紀錄」的記載時，也不會受到標籤烙印，也能順利復歸社會。

然而，司法院版修正草案則將有無塗銷制度適用，區分下列情況，即：1.無塗銷規定適用：三年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

護處分或刑之宣告；2.有塗銷規定適用：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就前者而言，就該少年相關前案紀錄，將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第1款之適用，進一步使該少年之前案紀錄遭提供予他人，因而不利其社會復歸。基此，草案之規定，並未避免觸法少年受污名或烙印，而違反前述國際公約規定。

甚至，修正草案更將現行條文中，本無受有一定期間限制，只要「少年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均得以塗銷之規定，藉由修法草案，賦予上述二者「三年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之條件，形同對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少年宣示：如果你未來不乖，若有犯罪，你就無法享有塗銷優惠，等同少年司法主動在避免烙印或污名化少年的前線撤守，導致社會得以窺探同心圓內少年之隱私，進而瓦解同心圓理念及少事法第1條的精神。

第二，錯誤理解塗銷制度之目的。就塗銷制度之目的而言，係為使該非行少年，在經過少年司法處遇後，相關前案紀錄能夠不被外界所知悉，因而更能使其長成理想中成人的模樣，並使其得以復歸社會，而不會受到標籤烙印或污名化，方能達成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保障。

不過，依據司法院草案所揭示，關於塗銷制度之「立法目的，應係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是於少年受保護、轉介處分或刑之宣告執行完畢一定期間

註57：依「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塗銷：指予以塗抹、刪除、遮掩、彌封、加密、編碼、去連結、封裝、封存、銷毀或其他無法識別少年身分資訊之方法。」

內，如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賦予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效力爰參考本法上開兩次修法意旨，修正第一項。」

對此，依照歷來塗銷制度之立法沿革及國際公約之解釋，塗銷制度始終未有「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再犯預防」之特別預防目的，其毋寧是在少年完成少年司法處遇且經過一段時間後，藉由「無差別」，亦即不須分少年後續是否故意再犯罪而受保護處分或刑罰，而塗銷少年前案紀錄，達到標籤烙印的避免或汙名化，並未有特別預防之刑罰色彩在內。基此，司法院草案將前案紀錄塗銷之規定，（雖其立法理由並未指出）參酌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適用，係錯誤混淆少年法與刑罰之立法目的。

第三，修正草案並未區分故意再犯刑罰之案件類型，而異其適用。首先必須強調的是，本文認為，塗銷制度不應區分是否故意再犯而有異其適用的空間，因而司法院草案規範顯有未妥。然而，若退步言之，以司法院草案之立場出發並予以解釋時，修正草案並未區分少年故意再犯刑罰案件類型，而有不同處置，顯有未妥。亦即，若少年先前有受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受第29條第1項之處分，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之紀錄，而其於三年內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不論其再犯之罪名為何，均無法塗銷其前案紀錄。

首先，就少年是否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

告，除少年法院必須審理是否具有非行事實外，也必須透過審前調查等方式，對於少年是否具有需保護性進行認定。就曝險少年而言，其雖然僅有曝險事實，而不構成刑法犯罪行為，然因為該曝險少年具有一定程度的需保護性，而應對其施以保護處分；反之，若該少年之需保護性較低時，則少年法院得依少年法第29條為不付審理或依第41條為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然而，依據司法院修正草案，對於先前有曝險行為，因其需保護性較低而受少年法院裁定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後，於三年內故意再犯刑罰法律時，少年法院仍應審酌其是否有觸法事實及需保護性。在有觸法事實前提下，若該少年需保護性較高時，才會受到保護處分。此時，若因該少年需保護性較高，應透過國家親權方式，對其裁定保護處分，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但在處遇過程中，不論少年保護官等成人，如何在旁邊伴同，使少年得以改過向善；少年始終在保護處分結束後，要面對的是一個受有前案紀錄標籤的人生，如何在沒有旁人的協助下，擺脫烙印及汙名？少年司法說要保護少年，但未來等著他的是被少年司法標記汙點的人生。如此是否妥適？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又假設少年先前係因觸犯竊盜罪而受保護處分，然其在執行完畢三年內，係因觸犯刑法第149條或第150條妨害秩序犯罪，此時其前案紀錄無法被塗銷。姑且不論因2019年修正刑法妨害秩序犯罪，放寬構成要件導致自2020年起涉案少年明顯增加⁵⁸，司法院修正

註58：姚岳宏，〈青少年犯罪劇增？刑事局舉出1數據、1法規澄清〉（2022.09.12），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055988>，最後瀏覽日：2024.06.16。

草案中所列「再犯預防」之立法目的，究竟是預防少年再犯竊盜罪？抑或妨害秩序犯罪？又或任何犯罪？

若認為是預防少年再犯竊盜罪，本文認為，因為藉由不適用塗銷制度規定，告知第一次竊盜罪之少年，將來不得以再行犯竊盜罪，勉強得以稱之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再犯預防」；然認為是預防少年再犯竊盜以外之其他犯罪時，比起再犯預防之目的，不如說是預防該被社會認為是「壞孩子」的少年未來不要犯任何罪，進而藉此保安社會。如此，將與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相悖離。

因此，基於前述討論，本文認為既然1997年修正少事法之意旨，係以少年為同心圓的核心，藉由少年的意見表明權及伴同權的保障，鞏固其將來的發展可能性，少事法根本不受刑罰理論中的應報、預防目的所牽制⁵⁹，而塗銷制度根本也無從作為預防再犯的手段。

因而，在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及前揭國際公約，區分少年是否「三年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而導致有不適用塗銷規定的可能，更會使得少年無法擺脫烙印及汙名，而使得其未來可能因為找不到工作等因素，進而再次犯罪。基此，司法院修正草案之規定，除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特別法規定外，亦未使少年得以復歸社會，違反少事法第1條立法目的，顯有

未妥。

（二）日本法的借鏡

在日本少年法上，未有如我國少年法第83條之1第1項視為未受宣告，及第2項資料塗銷規定，僅有關於人的資格法令適用（日本少年法第60條）以及「事件記錄特別保存規則」。

首先，就日本少年法第60條人的資格法令適用之規範，其規定「（第1項）於少年時犯罪而被科以刑罰且執行完畢，或免除執行者，關於人的資格法令之適用，向將來視為未受有刑罰之宣告。（第2項）於少年時犯罪而被科以刑罰且受有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視為刑罰執行完畢，且適用前項之規定。（第3項）前項情形，若緩刑之宣告遭撤銷時，則關於人的資格法令之適用，視為受有刑罰之宣告。」

而本條之立法目的在於，由於少年具有可塑性及將來性，就少年刑事事件而言，若因其受有罪判決或執行刑罰時，因特別法令規定，而限制其該少年人的資格，將不利其社會復歸及更生⁶⁰。亦即，縱使該人係於少年時代犯罪者，也不將其作為前科者看待⁶¹。

所謂「關於人的資格法令」，係指限制人的資格法令的概括稱呼，具體而言，例如：
1. 限制從事公職或其他業務資格：原則上，在受有期徒刑期間，於刑罰執行終了前，限制其從事國家、地方公務員或自衛隊隊員等資格；
2. 喪失、停止選舉權、被選舉權等公

註59：李茂生（1999），〈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8卷2期，第45頁以下

註60：丸山雅夫（2002），《少年法講義》，第4版，第340頁，成文堂。

註61：河村博のほか編（2023），《少年法～その動向と実務～》，第165頁，東京法令出版。

民權：在受有期徒刑期間，於刑罰執行終了前，限制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等公民權之規定⁶²。

因而，其係在少年受有期徒刑至刑罰執行終了前，及受緩刑宣告至緩刑期滿前，於上述有關少年身分法令適用上，視為沒有前科者，而得以擔任公職，行使選舉及被選舉權。不過應特別注意的是，「關於人的資格法令」，不包含刑法第25條緩刑及第56條累犯規定；因而於少年犯罪，仍應視為前科，而有不適用緩刑或有累犯之適用⁶³。

其次，就少年事件的紀錄而言，可以分為「法律紀錄」及「社會紀錄」。前者為偵查機關所做成的偵查報告書、供述筆錄、檢訊筆錄等；後者則是涉及家庭調查官所為的家庭調查報告、少年鑑別所製作的鑑別結果、對於學校或家長的訪談紀錄等⁶⁴。

不過，日本法上就上開少年事件紀錄並無塗銷規定，僅在最高裁判所令和5年（2023年）修正之「少年調查記錄規程⁶⁵」（下稱

「規程」）中，針對有關少年處遇意見書、少年調查票等，涉及社會調查紀錄的保存期間有特別規定。根據規程第6條規定，調查記錄的保存期間為，自依少年審判規則第37條之2第4項規定受有返還請求之日起5年，或自終局裁定之日起6年。但該當少年滿26歲時，縱使在上開期間內，亦視為保存期間屆滿。又除非有特別需要保存之事由，而依規程第8條聲請延長保存期間者外，依規程第7條規定，對於保存期間屆滿之調查記錄，除有認定應依事件紀錄等特別保存規則第3條本文特別保存者外，應予以廢棄⁶⁶。

在日本實務運用上，雖然依照日本少年法第22條第2項，保護事件之審理係以不公開方式行之；然而，就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由於憲法第37條第1項、第82條規定，係於公開法庭為之。少年前案紀錄的運用上，在保護事件中，雖然行不公開審理程序，然有可能因為被害人聲請閱覽謄寫保護事件紀錄，而遭到他人知悉少年前案紀錄⁶⁷；在少年刑事

註62：守屋克彦のほか編（2013），《コンメンタール少年法》，第619-620頁，現代人文社。

註63：就緩刑之適用，可參見「最決昭和37年4月10日集刑第141号749頁」；就累犯之適用，可參見：「最決昭和33年3月12日，刑集，第12卷3号，第520頁」

註64：霍見真一郎（2024），〈少年事件記録廃棄の是非〉，《LIBRA》，24卷1-2号，第9頁。

註65：少年調査記録規程，

<https://www.courts.go.jp/vc-files/courts/2023/004shounenchousakirokukitei.pdf>，最後瀏覽日：2024.06.17。

註66：近來，在日本引發爭議的是，由於神戶少年A殺傷事件的少年案件記錄已超過保存期間，因而最高裁判所大舉將上開記錄予以廢棄銷毀，進而引發社會輿論。有認為，就特殊少年案件之紀錄，應在確保隱私權前提下，予以保存以供將來研究。詳細討論，可參見：四ノ宮啓、永石一恵（2024），〈最高裁判所の調査報告書を読む事件記録の史料価値に目を向けて来なかった日本の裁判所〉，《LIBRA》，24卷1-2号，第4-17頁。

註67：「於2008年修法將謄寫及閱覽之範圍，擴張及於法院所保管之保護事件全體紀錄，然亦有例外排除之事項，如少年法院專為判斷該當少年需保護性判斷而蒐集之資訊，及少年調查官為判斷需保護性所作成或蒐集之社會紀錄。」詳細日本法被害人閱覽謄寫少年事件紀錄之說明可參見：黃鼎軒，前揭註36，第219-222頁。

案件中，因為公開審理且亦有裁判員制度之適用⁶⁸，而有可能在公開法庭，就涉及少年隱私之社會調查記錄進行證據調查，因而受到學者批判，就此亦有學者提出應改為非公開審理等諸多修法方向⁶⁹。

比較日本與我國少年法，均是以保障少年健全育成或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作為少年法之立法目的；然而在少年法制制度比較上，我國少年案件不分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均採不公開審理，貫徹同心圓理論及第1條立法目的，且排除少年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更有後續執行完畢後視為未受刑之宣告及相關紀錄塗銷等相關規定，相對於日本法而言，我國少事法能夠更加落實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保障。

對此，本文認為，在實踐少年法第1條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上，司法院實不應該有所退讓，反而應謹守現行法關於塗銷之規範，不應修法，方能防止標籤烙印，並且有效使少年更生並復歸社會。

肆、緩刑宣告及撤銷

除上述塗銷規定外，近來少年司法實務，也有關於緩刑宣告及撤銷之適用問題。亦

即，因被告於滿18歲前後短時間內犯數罪，遭分別先後移送普通法院刑事庭及少年法庭，致使短時期內所犯數罪，無法由同一法院合併審理。縱使前案法院宣告緩刑，後案法院仍會因為刑法第74條無法給予緩刑優惠；且前案之緩刑若有刑法第75條情形時，則應撤銷其緩刑宣告，導致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的疑慮⁷⁰。

舉例而言，被告甲於滿18歲時對乙犯強制猥褻罪遭發覺後，甲於立悔過書時，除陳述強制猥褻乙外，亦陳述曾經於未滿18歲時對丙犯強制猥褻罪。然警察局僅將甲強制猥褻乙函送地檢署，檢察官乃先行將甲猥褻乙部分，向地方法院以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經地方法院刑事法庭審理後，認定被告甲強制猥褻乙部分有罪並宣告緩刑（下稱「前案」）。至於，被告甲於未成年時，對丙犯強制猥褻罪部分，則因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時，發現被告甲雖犯罪時未滿18歲，然因繫屬時已滿20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但書、第2項之規定，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經少年法院審理後宣告有期徒刑7月⁷¹。

此時，被告甲之前後兩案，將會因為偵查機關偵查、起訴之先後順序，再加上成人、

註68：有學者批評應將少年案件自裁判員適用對象中予以排除，參見：丸山雅夫，前揭註60，第327頁。

註69：葛野尋之（2010），〈少年事件の刑事裁判と公開原則〉，《刑事法ジャーナル》，21号，第35頁以下；河原俊也（2023），〈实例少年法〉，第200-202頁，青林書院；廣瀨健二，前揭註14，第461頁；川出敏裕，前揭註16，第352-356頁。

註70：111年憲裁字第218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日股法官聲請案，<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420227>，最後瀏覽日：2024.06.17。

註71：案例事實改編自：111年憲裁字第218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日股法官聲請案之「第一案」。詳見，111年憲裁字第218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日股法官聲請案，<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420227>，最後瀏覽日：2024.06.17。

少年審判分離，致使後案因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要件，少年法院不得予以緩刑；經宣告緩刑之前案，也會因為後案無法宣告緩刑，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必須撤銷其緩刑宣告⁷²。對此，本文認為可以分成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探討。

第一，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緩刑之目的，係在刑事政策上，給予偶然初犯輕罪之行為人暫緩執行刑罰，以避免短期自由刑弊病，並且在緩刑期間內督促其慎行，以避免緩刑遭到撤銷，具有特別預防之效果⁷³。然而，如行為人於緩刑期間或緩刑前故意犯罪，且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足見行為人並未因此而有改過遷善之意，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因而應依刑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緩刑制度立意固然甚佳，但在刑事訴訟實務運用上，將會因為行為人先後犯數罪，因先後案件之偵查、起訴進度不同，而導致可能不能由同一法院合併考量是否緩刑之疑慮。首先，倘若被告為成人，且涉犯多數詐欺罪情形時，就解套方法而言，得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86號判決所揭示，由承審法官將被告繫屬於不同法院之案件，透過協調進行合併審判，如此將得以避免裁判歧異，並通盤考量被告全部犯行的量刑；甚至在符合緩刑要件下，得予以緩刑之宣告。

申言之，依照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

第1286號判決理由，「因為涉及不同被害人而由不同警察局受理報案，加上偵查實務並未將同一位被告集中給同一個地檢署偵查起訴，其後不論是司法警察官移送各檢察署的時程先後，或各檢察署因為受理先後及如何受理流程不同，且沒有併案偵查的慣例或文化，導致分由不同檢察官偵查起訴，因而先後繫屬法院，而分由不同法院，或同一法院的不同法官審理，再因為審結速度不一，經先後提起上訴，而有分別繫屬不同級法院的情況」。此時，可藉由承審法官「將被告被起訴而繫屬於其他法院、同院其他法官審理的相牽連案件，主動地、積極地協調後，予以合併審判。如此審判作為，不僅達到訴訟經濟、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避免裁判歧異，並可讓同一組法官就被告全部犯行的量刑整體通盤考量。」

然而，若涉及被告於年滿18歲前後，於短期間內先後涉犯多數犯罪之本案設例情形時，將會導致於少年時所犯之罪，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條、第7條之規定，必須移送由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進行審理；而被告於年滿18歲後所犯之犯罪，因無上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適用，而必須由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向普通法院起訴，並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如此，在本案例情形時，被告所先後涉犯之兩案，除在法條適用上將會產生前案緩刑宣告必定將遭到撤銷外，後案也無法宣告緩刑，亦因為少年事件特殊性質，無法藉由上述高等法院判決

註72：除非前後案法院說好同時在當天審判這種極端的狀況，才能避免外，否則均會遭遇上述問題。

註73：林書楷（2023），《刑法總則》，第563頁，新學林。

所揭示，得透過承審法院積極聯繫合併審判方式，就被告先後犯行綜合考量。因而導致本案被告將面對，除無法受有緩刑寬典外，也會面對緩刑宣告遭撤銷之雙重危險。

基此，關於被告於短時間內犯多數犯罪且經先後起訴之案例，比較被告涉犯多數犯罪均為成年時所犯，以及橫跨滿18歲前後之二種情形，僅因被告犯罪時年齡不同為由，在成人、少年審判分離原則下所形成之差別待遇，導致本案被告無法享受緩刑之寬典，甚至緩刑將會遭受撤銷，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第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首先，就罪刑相當原則，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對此，本文認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只要被告係屬於：1.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2.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又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情形時，一律無法適用緩刑之規定，在本案案例的適用上，縱使後案法院認為被告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確實改過向善，然而因法院被告甲「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而無裁量宣告緩刑之空間，致使行為人必須執行刑罰。因而超出其所應承擔之罪責，顯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慮⁷⁴。

此外，在比較法上，參考與我國緩刑制度相似之日本法後，更能發現我國緩刑制度之缺失。亦即，關於刑的全部緩刑⁷⁵，依據日本刑法第25條規定「（第1項）受3年以下有期徒刑、禁錮或50萬日圓以下之罰金宣告時，而有下列情形時，得依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1年以上5年以下之期間，暫緩其刑之全部執行。（第2項）雖先前曾因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而暫緩其刑之全部執行者，於受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錮之宣告時，依其情狀有特別應審酌之事項時，與前項規定相同。但依次條第1項規定而付保護觀察，於該期間內更犯罪者，不在此限」。

首先，就日本刑法第25條第1項所規定「初次宣告緩刑」之規定，法院得依情狀審酌是否予以宣告緩刑。所謂「依情狀」的判斷，

註74：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218號裁定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蔡大法官明誠、詹大法官森林、謝大法官銘洋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wnload/download.aspx?id=420224>，最後瀏覽日：2024.06.17。

註75：在日本法上，依日本刑法第27條之2以下，也有刑罰之一部緩刑的可能。詳細介紹可參見：謝如媛（2015），〈對日本「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的觀察與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卷4期，第1887-1944頁；吳柏蒼（2021），〈日本「刑之一部緩刑」制度之再確認〉，《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集，第95-121頁。

則是除援引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48條關於緩起訴之判斷基準，即「犯人的性格、年齡及境遇、犯罪的輕重及情狀，且依犯罪後的情況認為無訴追之必要時，得不提起公訴」外，也必須考量被告動機、是否生財產損害（若有財產損害是否輕微）、（特別是財產犯罪）是否有賠償或和解、倘犯人為年輕人或高齡者時，是否缺少該人其他家族成員即無法生活、犯罪前科是否久遠、犯罪後是否懊悔等因素⁷⁶。

其次，就日本刑法第25條第2項所規定「再次宣告緩刑⁷⁷」之規定，法院則必須在「依其情狀有特別應審酌之事項」時，方能再次宣告緩刑；此外，「於受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錮之宣告」，不限於故意或過失犯罪，倘行為人因過失行為而受1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禁錮宣告，則不得再次宣告緩刑。

不過，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日本於令和4年（2022年）6月17日公布「刑法等一部修正法律」（法律第67號），除廢止有期徒刑與禁錮之區分，改設拘禁刑外，更擴充緩刑制度的適用範圍，預計於公布後3年內，即2025年施行。關於日本刑法第25條之規定，其修正為：「（第1項）受3年以下有期徒刑、禁錮或50萬日圓以下之罰金宣告時，而有下列情形時，得依情狀，自裁判確定之日起1年以

上5年以下之期間，暫緩其刑之全部執行。

（第2項）雖先前曾因受禁錮以上刑之宣告，而暫緩其刑之全部執行者，於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禁錮之宣告時，依其情狀有特別應審酌之事項時，與前項規定相同。但**依本項本文規定宣告刑之全部暫緩執行時**，依次條第1項規定而付保護觀察，於該期間內更犯罪者，不在此限」（粗黑底線為作者標記修法部分）。

此次修法有以下兩個意涵，即：1.將再次宣告緩刑之宣告刑上限，自1年提高到2年；2.初次宣告緩刑期間而付保護觀察期間，若再犯罪時，得再次宣告緩刑；僅在再次宣告緩刑期間，且在保護觀察期間內更犯罪時，方無法再宣告緩刑。

就第一點，即提高再次宣告緩刑之宣告刑上限，係因在宣告超過1年以上2年以下的案件中，被告也不一定具有應執行刑罰的重大惡性，例如在竊盜的緩刑期中，因過失而引發致人於死的交通事故時，仍得以期待被告將來的社會更生，而得予以再次緩刑。此外，就第二點，即擴大再次宣告緩刑適用範圍，係因在初次宣告緩刑且付保護觀察期間，若因偶然再犯罪，並不代表社會內處遇的失敗，應給予初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之人，有再次宣告緩刑之機會⁷⁸。

註76：前田雅英のほか編（2023），《条解刑法》，第4版補訂版，第55頁，弘文堂。

註77：就制定再次宣告緩刑規定之立法過程討論，可參見：法制審議會，少年法・刑事法（少年年齡・犯罪者處遇關係）部會第1分科會第7回會議（平成30年5月15日開催），

https://www.moj.go.jp/keiji1/keiji14_00136.html，最後瀏覽日：2024.06.17。

註78：亀井源太郎・小池信太郎・佐藤拓磨・藪中悠・和田俊憲，《刑法I總論》（日評ベーシックシリーズ），第9章補遺，

https://www.nippon.co.jp/shop/img/related_info/08376_1.pdf，最後瀏覽日：2024.06.17。

就上開日本刑法有關緩刑之規定，不論成人或少年均有適用。除初次宣告緩刑外，更區分狀況而得以再次宣告緩刑。反觀我國刑法有關緩刑之規定，雖然緩刑具有社會內處遇性質，然而卻會因為緩刑規定缺乏彈性，導致如本案被告甲在滿18歲前後犯罪，均不得適用緩刑之情形。

當然，我國緩刑制度的不合理之處，不僅是顯現在上述案例中，縱使少年甲於未滿18歲時，短時間內先後有兩次觸犯行為，因為分別繫屬於不同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而導致前案得依少事法第79條之特別規定，少年犯罪受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時，得宣告緩刑。然而，後案則因為繫屬在後緣故，導致無法依少事法第79條宣告緩刑；進而前案所宣告之緩刑，若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規定時，也會遭撤銷。縱然得透過實務操作合併前、後兩案進行審理，以避免上述撤銷緩刑及無法宣告緩刑之「雙重不利益」，然此亦取決於少年法官是否願意合併審理，並非長遠之計。倘若少年於執行前案緩刑時，已有悔改之意，且業已順利就職洗心革面時，卻因為案件先後繫屬緣故，導致受有上開雙重不利益，更無助於少年更生、重返社會，也無法達到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

基此，本文認為，現行有關緩刑之規定，

在個案適用上有違憲之疑慮。立法者得參酌日本初次緩刑及再次緩刑之規定，依被告是否有更生可能性，進行修法。

伍、結語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自1997年修訂以來，即將少年置於同心圓核心，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為目的，由成人作為其成長過程中的親密幫手，在保障其表意權及伴同權的前提下，不過度干預少年的成長，同時也藉由塗銷等制度規定，抵禦來自社會的窺探，得以使少年在少年司法的保護下，走向正軌進而得以復歸社會。

然而，在少年司法的進展中，不乏看到因為社會發生重大事件而導致少年司法的修正，例如日本少年法的多次修正⁷⁹，即有嚴罰之傾向。而我國少年司法自2023年底發生新北國中割頸案後，也面臨民眾質疑引發修法聲浪。確實，少年司法在運用上有其不足之處。例如前述，在適用緩刑宣告及撤銷相關規定時，並未考量少年有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可能導致在特定個案中，少年受有無法被宣告緩刑，以及緩刑遭撤銷之雙重不利益，也會導致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以及比例原則之嫌，而應儘速予以修法。

不過，有關塗銷之規定，細譯司法院所提

註79：如滿18歲未滿20歲之特定少年，本來適用日本少年法之規範，但因為2021年修法，除了擴大對於特定少年逆送事件的範圍外，也修正對特定少年所為之保護處分，也排除適用刑事事件的特殊規定，最後影響最大的是，特定少年經檢察官起訴後，將得以報導該特定少年之姓名等。詳細修法介紹，可參見：川出敏裕（2022），〈少年法改正の経緯〉，《法律のひろば》，75卷3号，第4-11頁；玉本將之（2021），〈「少年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概要〉，《論究ジュリスト》，37号，第92-98頁。

出之修正草案，其區分少年是否「三年內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導致在特定狀況下，少年之前案紀錄無法被塗銷，將會使得少年無法擺脫烙印及汙名。身為同心圓最外圈之少年司法機關，本來應該承擔抵擋外部的窺探，藉此保障少年得以在少年法的處遇中健全自我成長。但因為此次修法草案，有可能在同心圓最外牆開了一道裂縫，使得外部得以窺探非行少

年，如此得以有效使其健全自我成長嗎？承前所述，本文認為修正草案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深值立法者省思。

最後，願這世界上因為外在環境等種種因素，而踏入歧途的少年，都能夠在少年司法的保護下，面對外來世界的濃濃敵意，順利成長蛻變成他心目中那個理想大人的模樣。而每個成人都曾經是少年，願我們不會變成以前的自己討厭的那個大人的模樣。